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石阡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合同名称：石阡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阡县红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石阡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购种方）：石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种方）：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石阡县红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委托，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供货人，为了保证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石阡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GZZT-2022-W-05-018）》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该项目是联合体投标总报价为伍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5069200.00 元（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大豆系列及金玉 579 金额为贰佰玖拾捌万肆仟元 ¥2984000.00 元，石阡县红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其余玉米品种、玉米苗盘、农药、机械系列金额为贰佰零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2085200.00 元）

数量清单列表

序号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1.0kg/包（袋）	邦玉 539	公斤	10000	44	440000
2	1.0kg/包（袋）	金黔玉 618	公斤	10000	40.8	408000
3	1.0kg/包（袋）	金玉 579	公斤	10000	40.8	408000
4	1.0kg/包（袋）	新中玉 801	公斤	10000	44	440000
5	1000 克/包（袋）	齐黄 34	公斤	40000	24.8	992000
6	1000 克/包（袋）	黔豆 10 号	公斤	20000	26.4	528000
7	1000 克/包（袋）	黔豆 12 号	公斤	20000	26.4	528000
8	1000 克/包（袋）	七星 1 号	公斤	20000	26.4	528000
9	玉米苗钵盘：72 穴/盘；每穴：上口 径 40mm，底部 15mm，深度 40mm，容积 40m；外形 530*270，材质为 pvc 全新树脂。	玉米苗钵盘	盘	79000	1.5	118500



10	育苗基质：有害杂质：符合 Q/GZyC71-2018 重金属限量要求，细度：d:0—10mm N70%，pH:5.5—6.5，水份：W60%。	育苗基质	吨	100	1400	140000
11	30mlX100 瓶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瓶	1000	14	14000
12	3gX640 包	0.136%赤·吡乙·芸苔可湿性粉剂	包	1600	10	16000
13	10mlX500 包	30%甲霜·噁霉灵水剂	包	10000	6	60000
14	3gX1000 包	70%吡虫啉水分散粒	包	10000	6.8	68000
15	1kgX20 包	1%噻虫胺颗粒剂	包	3000	19.5	58500
16	100gX40 瓶	10%醚菊酯悬浮剂	瓶	2800	8.5	23800
17	3gX800 包	35%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	包	8000	9.8	78400
18	200mlX50 瓶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瓶	1000	20	20000
19	发动机标定功率=7.5kw, 标定转速约 3600r/min, 喂入量约 0.6kg/S, 生产率: N0.06h rf/ho	微型大豆收割机	台	2	15000	30000
20	1、割台总成：割台尺寸：=2600*2250*800mm, 割台尽重约 760 公斤, 工作行数：四行, 适应行距 500-700mm, 收割效率 8-10 亩/小时, 具有拉茎切碎和摘穗功能；2、振动筛总成：加长尾筛，波浪型编织网，抛洒率 达收获标准；3、组合式滚筒：组合封闭式，揉搓脱粒。	玉米收割专用割台	台	2	10000	20000
21	机器重量：=265 公斤；生产率：约 1-2 亩每小时；配套动力 188 柴油机；收割行数：1 行；留茬高度：3cm-8cm（可调节）；秸秆粉碎率大于 98%	微型玉米收割机一体机	台	2	30000	60000
22	发动机标定功率=15 马力, 重量约 300kg, 进料口宽度约 40 厘米, 主轴转速 500-550r/min, 外形尺寸约 175*90*100, 风机转速 1000-1100r/min, 震动筛频率 340, 进料方式, 人工喂料, 收割大豆产量= 600kg。	大豆脱粒机	台	3	30000	90000
总价：伍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50692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全部货物运到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月内凭发票、验收报告、

合同等相关资料将货款全部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组人员验收。4.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1年。凡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并按乙方承诺为农户跟踪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采购中心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是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甲方将按日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石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名称: (章) 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金竹镇省农科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华璋 委托代理人: 陈坤信 开户银行: 贵阳市农行小河支行 帐 号: 23177001040010097 邮政编码: 550006 电 话: 0851-83760345
	单位名称: 石阡县红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